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株洲市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株天政预征〔202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拟对株洲市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天元区城乡客运物流中心）范围内土地实施征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株天政预征〔2022〕5 号）。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应当申请征收土地。经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重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株洲市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天元区城乡客运物流中心）项目建设需要用地，规划用途为公共服务，具体建设内容为客运物流中心，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江璜社区、雷打石镇胜塘村范围内，总面积 3.9925 公顷（59.8875 亩）。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向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反馈。（联系人：黄四辉；电话：15115309229）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4日

